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函格式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主旨：茲向貴會提出 法律之複決 立法原則之創制 重大政策之創制 重大政策之複決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

特檢附本公民投票案之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正、影本

名冊各 1 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提案人之領銜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

戶籍地址：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適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。
- 二、主旨欄「茲向貴會提出」後所列 4 類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，請依提案類別勾選 1 項。

主文：你是否同意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第三項本文「經改良之土地，以標售為原則」修正為「經改良之土地，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為原則」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持有土地，皆應納入國有財產法管理。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亦應刪除或修正，以符合此項公投訴求。

彭 鈞 智